藥徵

上

6 ヤ
1073
1

東洞吉益先生著

藥徵

平安書林　斯文堂　發行

蒲萱亭藏板

1-91-1850

西林圖書

西林圖書

藥徵自序

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周官曰。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共醫事。由是觀之。藥毒也。而病毒也。藥毒而攻病毒。所以瞑眩者也。而考本草。有毒者有焉。無

毒者有焉。爲養者有之。不養者有之。於是人大惑焉。世遠人泯。經毀。雖欲正之。末由也已。今之所賴也。天地人耳。夫有天地則有萬物焉。有萬物。則有毒之能也。有人則病與不而有焉。是古

今之所同也。從其所同。而正其所異也。孰乎不可正哉。扁鵲之法。以試其方也。藥之瞑眩。厥疾乃瘳。若其養與不養邪。本草之云。終無其驗焉。故從事于扁鵲之法。以試其方。四十年于茲。以

量之多少。知其所主治也。視病所在。知其所旁治也。參互而考之。以知其徵。於是始之所惑也。粲然明矣。凡攻疾之具。則藥皆毒。而疾醫之司也。養精之備。則辨有毒無毒。而食醫之職也。食

者常也。疾者變也。吾黨之小子。常之與變。不可混而為一矣。而本草也混而一之。乃所以不可取也。不可取乎。則其方也規矩準繩。是故扁鵲之法。以試其方之功。而審其藥之所主治也。次

舉其考之徵。以實其所主治也。次之以方之無徵者。參互而考之。次之以古今誤其藥功者。引古訓而辨之。次舉其品物。以辨真偽。名曰藥徵也。猶之一物也。異其用。則異其功。是以養其生

者。隨其所好惡。攻其疾者。不避其所好惡。故食醫之道。主養其精也。故撰有毒無毒。而隨其所好惡也。疾醫之道。主攻其疾也。故藥皆毒。而不避其所好惡也。而為醫者不辨之。混而為一。疾

醫之道所以絶也。夫古今不異者。天地人也。古今異者。論之說也。以其不異。以正其異。不異則不異。異則異也。譬如人君用人。率材則功。違材則無功矣。一物無異功。用異則功異。用養生乎。

用攻疾乎。養生隨其所好惡。攻疾不避其所好惡。不知其法。焉得其正。其法既已建。而后以其不異。以正其異。不異則不異。異則異。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是之謂也。蓋今之為醫之論藥

也。以陰陽五行。疾醫之論藥也。雖在其功耳。故不異則不異。異則異。然則治疾如之何。匪攻不克。養生如之何。匪性不得。吾黨之小子。勿眩于論之說。以失其功實云爾。

明和八年中秋之月

大日本藝陽 吉益為則題

蒲盧亭藏

石膏 一葉
芒消 六葉
黃耆 十四葉
桔梗 二十七葉
白頭翁 三十四葉
滑石 五葉
甘艸 九葉
人蔘 十八葉
朮 二十九葉

藥徵卷之上目次終

藥徵卷之上

東洞吉益先生著

安藝 田中殖卿玄蕃

石見 中邨貞治子亨 同校

門人 平安 加藤白圭子徃

石膏 主治煩渴也。旁治讝語。煩躁。身熱。

考徵

白虎湯證曰。讝語遺尿。

白虎加人蔘湯證曰大煩渴
白虎加桂枝湯證曰身無寒但熱
以上三方石膏皆一斤
越婢湯證曰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不渴非全無大熱之謂也說在外傳中）
麻黃杏仁甘艸石膏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石膏皆半斤
大青龍湯證曰煩躁
木防己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石膏皆雞子大也（為則按雞子大）
即半斤也木防己湯石膏或為三枚或為十
二枚其分量難得而知焉今從傍例以為雞
子大也
右歷觀此諸方石膏主治煩渴也明矣凡病
煩躁者身熱者讝語者及發狂者齒痛者頭
痛者咽痛者其有煩渴之證也得石膏而其
效驗焉
互考

傷寒論曰。傷寒脉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蔘湯主之。為則按上云不可與白虎湯。下云白虎加人蔘湯主之。上下恐有錯誤也。於是考諸千金方。揭傷寒論之全文。而白虎加人蔘湯。作白虎湯。是也。今從之。

傷寒論中。白虎湯之證不具也。千金方舉其證也備矣。今從之。

辨誤

名醫別録。言石膏性大寒。自後醫者怖之。遂至于置而不用焉。仲景氏舉白虎湯之證曰。無大熱。越婢湯之證亦云。而二方主用石膏。然則仲景氏之用藥。不以其性之寒熱也。可以見已。余也篤信而好古。於是乎。為渴家而無熱者。投以石膏之劑。病已而未見其害也。方炎暑之時。有患大渴引飲。而渴不止者。則使其服石膏末。煩渴頓止。而不復見其害也。石膏之治渴。而不足怖也。斯可以知已。

陶弘景曰。石膏發汗。是不澀之說。而不可以為公論。仲景氏無斯言。意者陶氏用石膏而汗出即愈。夫毒藥中病。則必瞑眩也。瞑眩也。則其病從而除。其毒在表則汗。在上則吐。在下則下。於是乎有非吐劑而吐。非下劑而下。非汗劑而汗者。是變而非常也。何法之為。譬有盜於梁上。室人交索之。出於右。則順而難逃。踰於左。則逆而易逃。然則雖逆乎。從其易也。毒亦然。仲景曰。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陶氏所謂石膏發汗。蓋亦此類也已。陶氏不知。而以為發汗之劑。不亦過乎。

後世以石膏為峻藥。而怖之太甚。是不學之過也。仲景氏之用石膏。其量每多於他藥。半斤至一斤。此蓋以其氣味之薄故也。余嘗治青山侯臣蜂大夫之病。其證平素毒着脊上。七椎至十一椎痛不可忍。發則胸膈煩悶而渴。甚則冒而不省人事。有年數矣。一日大發。衆醫以為大虛。為作獨漦湯。貼二錢。日三服。六日未知也。醫皆

以為必死。於是家人召余診之。脉絶如死狀。但診其胸。微覺有煩悶狀。乃作石膏黄連甘艸湯與之。一劑之重三十五錢。以水一盞六分煮取六分。頓服。自昏至曉。令三劑盡。通計一百有五錢。及曉。其證猶夢而頓覺。次日余辭而歸京師。病客曰。一旦決別。吾則不堪。請與君行。朝夕於左右。遂俱歸京師。為用石膏如故。居七八十許日而告瘳。石膏之非峻藥而不可怖也。可以見焉。

品考

石膏　本邦處處出焉。加州奥州最多。而有硬軟二種。軟者上品也。別録曰。細理白澤者良。雷敩曰。其色瑩淨如水精。李時珍曰。白者潔淨細文短密如束鍼。為則曰。採石藥之道。下底為佳。以其久而能化也。採石膏於其上頭者。狀如米糕。於其下底者。瑩淨如水精。此其上品也。用之之法。唯打碎之已。近世火煅用之。此以其性為寒故也。臆測之為也。余則不取焉。大凡製藥之

法。製而倍毒則製之。去毒則不。是毒外無能也。諸藥之下。其當製者。詳其製也。不製者不。下皆倣之。

滑石　主治小便不利也。旁治渴也。

考徵

豬苓湯證曰。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以上一方。滑石一兩。

右此一方。斯可見滑石所主治也。滑石白魚散證曰。小便不利。余未試二方。是以不取徵焉。

互考

余嘗治淋家痛不可忍而渴者。用滑石礬甘散。其痛立息。屢試屢効。不可不知也。

品考

滑石　和漢共有焉。處處山谷多出之也。軟滑而白者。入藥有効。宗奭曰。滑石今謂之畫石。因其軟滑可寫畫也。時珍曰。其質滑膩。故以名之。

芒消　主耎堅也。故能治心下痞堅。心下石鞕。小腹急結。結胸燥屎。大便鞕。而旁治宿食。腹滿。小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之毒也。

考徵

大陷胸湯證曰。心下痛。按之石鞕。以上一方。芒消一升。分量可疑。故從千金方。

大陷胸丸。作大黃八兩。芒消五兩。

大陷胸丸證曰。結胸項亦强。以上一方。芒消半升。分量亦可疑。故從千金方作五兩。

調胃承氣湯證曰。腹脹滿。又曰。大便不通。又曰。不吐不下心煩。以上一方。芒消半升。分量亦可疑。今考千金方外臺秘要。此方無有焉。故姑從桃核承氣湯。以定芒消分量。

柴胡加芒消湯證不審備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芒消六兩。

大承氣湯證曰。燥屎。又曰。大便鞕。又曰。腹滿。又曰。宿食。

大黃牡丹湯證曰。小腹腫痞。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證曰。心下痞堅云云。復與不愈者。

以上三方。芒消皆三合。

大黃消石湯證曰。腹滿。

以上一方。消石四兩。

橘皮大黃朴消湯證曰。鱠食之在心胸間不化。吐復不出。

桃核承氣湯證曰。少腹急結。

以上二方。朴消芒消皆二兩。

消石滑石等分。

右歷觀此數方。芒消主治堅塊明矣。有奚堅之功也。故旁治宿食。腹滿。少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者也。

互考

柴胡加芒消湯。是小柴胡湯而加芒消者也。而小柴胡湯。主治胸脇苦滿。不能治其塊。所以加芒消也。見人漫辨誤中說。則可以知矣。

品考

消石　和漢無別。朴消芒消消石。本是一物。而各以形狀名之也。其能無異。而芒消之功勝矣。故余家用之。

甘艸　主治急迫也。故治裏急急痛攣急。而旁治厥冷煩躁衝逆之等。諸般急迫之毒也。

考徵

芍藥甘艸湯證曰。脚攣急。

甘艸乾姜湯證曰。厥咽中乾。煩燥。

甘艸瀉心湯證曰。心煩不得安。

生姜甘艸湯證曰。咽燥而渴。

桂枝人漫湯證曰。利下不止。

以上五方。甘艸皆四兩。

芍藥甘艸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甘麥大棗湯證曰。藏躁。喜悲傷欲哭。

以上二方。甘艸皆三兩。

甘艸湯證曰。咽痛者。

桔梗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桂枝甘艸湯證曰。又手自冒心。

桂枝甘艸龍骨牡蠣湯證曰。煩躁。

四逆湯證曰。四肢拘急。厥逆。

甘艸粉蜜湯證曰。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

以上六方。甘艸皆二兩。

右八方甘艸二兩三兩。而亦四兩之例。

苓桂甘棗湯證曰。臍下悸。

苓桂五味甘艸湯證曰。氣從小腹上衝胸咽。

小建中湯證曰。裏急。

半夏瀉心湯證曰。心下痞。

小柴胡湯證曰。心煩。又云。胸中煩。

小青龍湯證曰。咳逆倚息。
黃連湯證曰。腹中痛。
人溲湯證曰。逆搶心。
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心下痞鞕。噫氣不除。
烏頭湯證曰。疼痛不可屈伸。又云。拘急不得轉側。
以上十方。甘艸皆三兩。
排膿湯證闕。說在桔梗部
調胃承氣湯證曰。不吐不下。心煩。

桃核承氣湯證曰。其人如狂。又云。少腹急結。
桂枝加桂湯證曰。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證曰。驚狂起卧不安。
以上五方。甘艸皆二兩。
右歷觀此諸方。無論急迫。其他曰痛。曰厥。曰煩。曰悸。曰咳。曰上逆。曰驚狂。曰悲傷。曰痞鞕。曰利下。皆甘艸所主。而有所急迫者也。仲景用甘艸也。其急迫劇者。則用甘艸亦多。不劇

者。則用甘艸亦少。由是觀之。甘艸之治急迫也明矣。古語曰。病者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其斯甘艸之謂乎。仲景用甘艸之方甚多。然其所用者。不過前證。故不枚舉焉。凡徵多而證明者。不枚舉其徵。下皆倣之。

互考

甘艸湯證曰。咽痛者可與甘艸湯。不差者與桔梗湯。凡其急迫而痛者。甘艸治之。其有膿者。桔梗治之。今以其急迫而痛故與甘艸湯。而其不差者已有膿也。故與桔梗湯。據此推之。則甘艸主治可得而見也。

芍藥甘艸附子湯。其證不具也。為則按其章曰。發汗病不解。反惡寒。是惡寒者附子主之。而芍藥甘艸則無主證也。故此章之義。以芍藥甘艸湯脚攣急者而隨此惡寒。則此證始備矣。

為則按調胃承氣湯。桃核承氣湯。俱有甘艸。而大小承氣湯。厚朴三物湯。皆無甘艸也。調胃承氣湯證曰。不吐不下心煩。又曰。鬱鬱微煩。此皆

其毒急迫之所致也。桃核承氣湯證曰。或如狂。或少腹急結。是雖有結實。然狂與急結。此皆為急迫。故用甘艸也。大小承氣湯。厚朴三物湯。大黃黃連瀉心湯。但解其結毒耳。故無甘艸也。學者詳諸。

辨誤

陶弘景曰。此艸最為衆藥之主。孫思邈曰。解百藥之毒。甄權曰。諸藥中甘艸為君。治七十二種金石毒。解一千二百般艸木毒。調和衆藥有功。嗚呼此說一出。而天下無復知甘艸之本功。不亦悲哉。若從三子之說。則諸凡解毒。唯須此一味而足矣。今必不能然。則其說之非也。可以知己。夫欲知諸藥本功。則就長沙方中。推歷其有無多少。與其去加。引之於其證。則其本功可得而知也。而長沙方中無甘艸者居半。不可謂衆藥之主也。亦可以見己。古語曰。攻病以毒藥。藥皆毒。毒即能。若解其毒。何功之有。不思之甚矣。學者察諸。夫陶弘景孫思邈者。醫家之俊傑。博

洽之君子也。故後世尊奉之至矣。而謂甘艸衆藥之主。謂解百藥之毒。豈得無徵乎。考之長沙方中。半夏瀉心湯本甘艸三兩。而甘艸瀉心湯更加一兩。是足前為四兩。而誤藥後用之。陶孫蓋卒爾見之。謂為解藥毒也。嗚呼夫人之過也。各於其黨。故觀二子之過。斯知尊信仲景之至矣。向使陶孫知仲景誤藥後所以用甘艸與不。必改其過。何也。陶孫誠俊傑也。俊傑何為文其過乎。由是觀之。陶孫實不知甘艸之本功也。亦後世之不幸哉。

東垣李氏曰。生用則補脾胃不足。而大瀉心火。炙之則補三焦元氣。而散表寒。是仲景所不言也。五藏浮說。戰國以降。今欲為疾醫乎。則不可言五藏也。五藏浮說。戰國以降。不可從也。

品考

甘艸　華產上品。本邦所產者。不堪用也。余家唯剉用之也。

黃耆　主治肌表之水也。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又能治身體腫。或不仁者。旁治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

考徵

耆芍桂枝苦酒湯證曰。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又云。汗治永。色正黃如藥汁。

防己黃耆湯證曰。身重。汗出惡風。

以上二方。黃耆皆五兩。

防己茯苓湯證曰。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

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身體不仁。

以上二方。黃耆皆三兩。

桂枝加黃耆湯證曰。身常暮盜汗出者。又云。從腰以上必汗出。下無汗。腰臗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

以上一方。黃耆二兩。

黃耆建中湯證不具也。

以上一方。黃耆一兩半。

右歷觀此諸方。黃耆主治肌表之水也。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又能治身體腫或不仁者。

是腫與不仁。亦皆肌表之水也。

互考

耆芍桂枝苦酒湯。桂枝加黃耆湯。同治黃汗也。而耆芍桂枝苦酒湯證曰。汗沾衣。是汗甚多也。桂枝加黃耆湯證曰。腰已上必汗出。下無汗。是汗少也。以此考之。汗之多少。即用黃耆多少。則其功的然可知矣。

防己黃耆湯。防己茯苓湯。同治肌膚水腫也。而黃耆有多少。防己黃耆湯證曰。身重汗出。防己茯苓湯證曰。水氣在皮膚中。此隨水氣多少而黃耆亦有多少。則黃耆治肌表之水也明矣。故耆芍桂枝苦酒湯。桂枝加黃耆湯。隨汗之多少。而用黃耆亦有多少也。

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身體不仁。為則按仲景之治不仁。雖隨其所在。處方不同。而歷觀其藥。皆是治水也。然則不仁是水病也。故小腹不仁。小便不利者。用八味丸以利小便。則不仁自治。是不仁者水也。學者思諸。

防己黃耆湯。金匱要略載其分量。與外臺秘要異。為則曳攻其得失。外臺秘要古。而金匱要略不古矣。故今從其古者也。

辨誤

余嘗讀本艸載黃耆之功。陶弘景曰。補丈夫虛損。五勞。羸瘦。益氣。甄權曰。主虛喘。腎衰。耳聾。內補。嘉謨曰。人漫補中。黃耆實表也。余亦嘗讀金匱要略。審仲景之處方。皆以黃耆治皮膚水氣。未嘗言補虛實表也。為則嘗聞之。周公置醫職

四焉。曰食醫。曰疾醫。曰瘍醫。曰獸醫。夫張仲景者。蓋古疾醫之流也。夫陶弘景尊信仙方之人也。故仲景動言疾病。而弘景動論養氣。談延命。未嘗論疾病。後世之喜醫方者。皆眩其俊傑。而不知其有害於疾醫也。彼所尊信而我尊信之。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豈不亦悲哉。夫逐奔獸者。不見大山。嗜欲在外。則聰明所蔽。故其見物同而用物之異。仲景以黃耆治水氣。弘景以之補虛。夫藥者也。仲景主疾病者也。弘景主延命者

毒也。毒藥何補之為。是以不補而為補。以不補而為補。是其聰明為延命之欲所蔽也。古語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夫古所謂虛實者。以其常而言之也。昔者常有者。今則無之。則是虛也。邪者常無者。今則有之。則是實也。昔者常有者。今則無之。則是虛也。邪者常無者。今則有之。則是實也。精者常有者也。故古所謂實者病也。而虛者精也。因病而虛。則毒藥以解其病。毒而復其故也。非病而虛。則非毒藥之所治也。以穀肉養之。故曰。攻病以毒藥。養精以穀肉果菜。今試論之。天寒肌膚粟起。當此時。服黃耆而不已也。以衣衾則已。以衣衾而不已也。歠粥而已。無他。是非病而精虛也。若乃手足拘急惡寒。是與衣衾而不已也。與毒藥而已也。無他。是邪實也。嗚呼仲景氏哉。信而有徵。此孔子所以非法言不敢道也。甄權嘉謨不言疾醫之法言也。抑亦弘景禍之矣。言必以仙方。必以陰陽此者功之所以不著也。

品考

黃耆　漢土朝鮮本邦皆產也。漢土出綿上者。以為上品。其他皆下品也。其出朝鮮本邦者。亦皆下品也。今華舶之所載而來者。多是下品不可不擇也。凡黃耆之品。柔軟。肉中白。色潤澤。味甘。是為上品也。剉用。

人蔘　主治心下痞堅痞鞕支結也。旁治不食。嘔吐。喜唾。心痛。腹痛。煩悸。

考徵

木防己湯證曰。心下痞堅。

以上一方。人蔘四兩。

人蔘湯證曰。心中痞。又曰。喜唾。久不了了。

桂枝人蔘湯證曰。心下痞鞕。

半夏瀉心湯證曰。嘔而腸鳴。心下痞。

生姜瀉心湯證曰。心下痞鞕。乾噫食臭。

甘艸瀉心湯證曰。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又曰。不欲飲食。惡聞食臭。

小柴胡湯證曰。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又云。

胸中煩。又云心下悸。又云腰中痛。

吳茱萸湯證曰。食穀欲嘔。又曰。乾嘔吐涎沫。

大半夏湯證曰。嘔而心下痞鞕。

茯苓飲證曰。氣滿不能食。

乾姜黃連黃芩人滾湯證曰。食入口即吐。

桂枝加芍藥生姜人滾新加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

中

六物黃芩湯證曰。乾嘔。

白虎加人滾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生姜甘艸湯證曰。唉唾涎沫不止。

以上十四方。人滾皆三兩。

柴胡桂枝湯證曰。心下支結

乾姜人滾半夏丸證曰。嘔吐不止。

四逆加人滾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其用人滾者。或一兩半。或一兩。而亦三兩之例。

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黃連湯證曰。腹中痛。欲嘔吐。

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心下痞鞕。噫氣不除。
大建中湯證曰。心胸中大寒痛。嘔不能飲食。
以上四方。人蔓皆二兩。
右歷觀此諸方。人蔓主治心下結實之病也。
故能治心下痞堅痞鞕支結。而旁治不食。嘔
吐。喜唾。心痛。腰痛。煩悸。亦皆結實而所致者。
人蔓主之也。
為則按人蔓黃連茯苓三味。其功大同而小
異也。人蔓治心下痞鞕而悸也。黃連治心中

煩而悸也。茯苓治肉瞤筋惕而悸也。不可不
知矣。

互考

木防己湯條曰。心下痞堅。愈復發者。去石膏加
茯苓芒硝湯主之。是人蔓芒消分治心下痞鞕
之與痞堅也。於是乎可見古人用藥不苟也。蓋
其初心下痞堅猶緩。謂之痞鞕亦可。故投以人
蔓也。復發不愈。而痞之堅必矣。故投以芒消也。
半夏瀉心湯脫鞕字也。甘艸瀉心湯。此方中倍

甘艸。生姜瀉心湯。加生姜之湯也。而共云治心下痞鞕。則此方脫鞕字也明矣。

吳茱萸湯。茯苓飲。乾姜黃連黃芩人漘湯。六物黃芩湯。生姜甘艸湯。皆人漘三兩。而云治欬唾涎沫。嘔吐下利。不云治心下痞鞕。於是綜考仲景治欬唾涎沫嘔吐下利方中。其無人漘者。十居七八。今依人漘之本例。用此五湯施之於心下痞鞕。而欬唾涎沫嘔吐下利者。其應如響也。由是觀之。五湯之證。壹是皆心下痞鞕之毒也矣。

桂枝加芍藥生姜人漘新加湯。其證不具也。其云發汗後身疼痛。是桂枝湯證也。然則芍藥生姜人漘之證闕也。說在類聚方。

白虎加人漘湯四條之下。俱是無有人漘之證。蓋張仲景之用人漘三兩。必有心下痞鞕之證。此方獨否。因此考覈千金方。外臺秘要。共作白虎湯主之。故今盡從之。

乾姜人漘半夏丸。依本治之例。試推其功。心下

有結實之毒。而嘔吐不止者。實是主之。大抵與大半夏湯之所主治也。大同小異。而有緩急之別。

四逆加人溲湯。其證不具也。惡寒脉微而復利。是四逆湯之所主。而不見人溲之證也。此方雖加人溲。僅一兩。無見證則何以加之。是脫心下之病證也明矣。

附子湯證不具也。此方之與真武湯。獨差一味。而其於方意也。大有逕庭。附子湯术附君藥。而主身體疼痛。或小便不利。或心下痞鞕者。真武湯茯苓芍藥君藥。而主肉瞤筋惕。拘攣嘔逆。四肢沉重疼痛者。

旋覆花代赭石湯。其用人溲二兩。而有心下痞鞕之證。此小半夏湯加減之方也。二兩疑當作三兩也。

辨誤

甄權曰。溲補虛。誤矣。此言一出。流毒千載。昔者張仲景之用溲也。防已湯莫多焉。其證曰。支飲

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未嘗見言補虛者也。
又曰。虛者即愈。實者三日復發。復與而不愈者。
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主之。此其所由誤者乎。
則有大不然。蓋漢以降。字詁不古者多矣。則難
其解。古語曰。有為實也。無為虛也。故用防己湯
而心下痞堅。己虛而無者。則即愈也。雖則即愈
也。心下痞堅猶實而有者。三日復發。復與防己
湯。而不愈者。非特痞鞕。即是堅也。非瀉之所主。
而芒消主之。故瀉如故。而加芒消茯苓。由是觀
之。不可謂瀉補虛也。孫思邈曰。無瀉則以茯苓
代之。此說雖誤。然猶不補虛而治心下疾也。亦
足以徵耳。蓋瀉補虛之說。肪于甄權。滔滔者天
下皆是。本艸終引廣雅五行記。是瀉之名義。而
豈瀉之實乎。學者詳諸。

余讀本艸至瀉養元氣。未嘗廢書而不嘆也。曰
嗚呼可悲哉人之惑也。所謂元氣者。天地根元
之一氣也。動為陽。靜為陰。陰陽妙合。斯生萬物。
命其主宰曰造化之神也。而人也者非造化之

神也。故人生於人。而人不能生人。況於元氣乎。夫人之元氣也。免身之初。所資以生。醫家所謂先天之氣也。養之以穀肉果菜。所謂後天之氣也。雖然元氣之說。聖人不言。故經典不載焉。戰國以降。始有斯言。鶡冠子曰。天地成於元氣。董仲舒春秋繁露曰。王正則元氣和順。揚雄解嘲曰。大氣含元氣。孔安國虞書註曰。昊天謂元氣廣大。漢書律曆志曰。大極元氣函為一。班固東都賦曰。降烟熅。調元氣。此數者皆言天地之元

氣。而非人之元氣也。素問曰。天之大氣舉之。言繫地於中而不墜也。又曰。三焦者原氣之別使。言皮膚毫毛之末。溫緩之氣也。此猶可言也。然論說之言也。於疾醫何益之有。又曰。養精以穀肉果菜。是古之道也。未聞以艸根木皮。而養人之元氣。蓋其說出于道家。道家所雅言延命長壽。故立元氣以為極也。秦漢以降。道家隆盛。而陰陽五行元氣之說。蔓延不可芟。醫道湮晦。職此之由。豈可不歎哉。夫醫術人事也。元氣天事

也。故仲景不言矣。養精以穀肉果菜。而人漫養元氣。未嘗有言之。由此觀之。其言養元氣者。後世之說也。不可從矣。

東垣李氏曰。張仲景云。病人汗後身熱亡血。脉沉遲者。下利身涼。脉微血虛者。並加人漫也。古人之治血脫者益氣也。血不自生。須生陽氣。蓋陽氣生。則陰長而血乃旺也。今歷考傷寒論中。曰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漫湯主之。李氏其據此言乎。然而加人漫者。僅僅一兩也。四逆加人漫湯。更加茯苓。此為茯苓四逆湯。而不舉血證。則人漫之非為亡血也。可以見已。且也仲景治吐血衄血產後亡血方中。無有人漫。則益足證也。李氏之說妄哉。自後苟有血脫者。則不審其證。概用人漫。亦益妄哉。

或問曰。吾子言仲景用人漫治心下痞鞕。而大黃黃連瀉心湯之屬。無有人漫。豈亦有說乎。曰。有之。何子讀書之粗也。大黃黃連瀉心湯曰。心下痞。按之濡。其於人漫則諸方皆曰。心下痞鞕。

鞕濡二字。斯可以見其異矣。

品考

人漫　出上黨者。古為上品。朝鮮次之。今也上黨不出。而朝鮮亦少也。其有自朝鮮來者。味甘。非其真性。故試諸仲景所謂心下痞鞕。而無效也。不可用矣。源順和名抄云。人漫此言久末乃伊。蓋本邦之俗謂熊膽為久末乃伊。而亦號人漫。則以其味名之也。由是觀之。本邦古昔所用者。其味苦也亦明矣。今試取朝鮮之苗。而樹藝諸本邦者。其味亦苦也。然則其苦也者。是人漫之正味。而桐君雷公之所同試也。乃今余取產于本邦諸國者用之。大有効於心下痞鞕。其產于本邦諸國者。五葉三椏。其於形狀也。亦與所產于朝鮮同矣。產于本邦諸國者。出于和州金峯者最良。去土氣而剉用。謹勿殺苦也。

桔梗　主治濁唾腥膿也。旁治咽喉痛。

考徵

排膿湯證闕。

桔梗白散證曰。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

桔梗湯證曰。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

排膿散證闕。

以上四方。其用桔梗者。或三兩。或一兩。或三分。或二分。

右四方者。皆仲景之方也。而排膿湯以桔梗為君藥也。不載其證。今乃歷觀其用桔梗諸方。或肺癰。或濁唾腥臭。或吐膿也。而以桔梗為君藥者。名為排膿。則其排膿也明矣。

互考

排膿湯之證雖闕。而桔梗湯觀之。則其主治明矣。桔梗湯證曰。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仲景曰。咽痛者可與甘艸湯。不差者與桔梗湯也。是乃甘艸者。緩其毒之急迫也。而濁唾吐膿非甘艸之所主。故其不差者。乃加桔梗也。由是觀之。腫痛急迫則桔梗湯。濁唾吐膿多則排膿湯。

辨誤

排膿湯及散。載在金匱腸癰部。桔梗湯及白散亦有肺癰之言。蓋腸癰肺癰之論。自古而紛如也。無有明辨。欲極之而不能也。人之體中不可見也。故謂無肺癰腸癰者妄也。謂有肺癰腸癰者亦妄也。凡吐下臭膿者。其病在胸也。而為肺癰。其病在腹也。而為腸癰。其亦可也。治之之法。不為名所拘。而隨其證。是為仲景也。

品考

桔梗　處處出焉。藥舖所鬻者。淅而白潔。脫其氣味也。不可不擇焉。唯去其土泥。而不殺其真性。是為良也。剉用。

朮　主利水也。故能治小便自利不利。旁治身煩疼。痰飲。失精。眩冒。下利。喜唾。

考徵

天雄散證闕。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朮八兩。

桂枝附子去桂加朮湯證曰。小便自利。

麻黃加朮湯證曰。身煩疼。越婢加朮湯證曰。一身面目黃腫。其脉沉。小便不利。

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四方。朮皆四兩。

桂枝去桂加苓朮湯證曰。小便不利。

人溲湯證曰。喜唾。

桂枝人溲湯證曰。利下不止。

茯苓澤瀉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茯苓飲證曰。心胸中有停痰宿水。自吐出水。

以上五方。朮皆三兩。

甘艸附子湯證曰。小便不利。

真武湯證曰。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

苓姜朮甘湯證曰。小便自利。

苓桂朮甘湯證曰。心下有痰飲。又云。頭眩。

澤瀉湯證曰。其人苦冒眩。

枳朮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茯苓戎鹽湯證曰。小便不利。

以上七方。術皆二兩。

五苓散證曰。小便不利。

以上一方。術十八銖。而三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無論小便之變。其他曰飲。曰痰。曰身煩疼。曰喜唾。曰胃眩。亦皆水病也。凡小便不利而無若證者。用術而小便通。則諸證乃治。由是觀之。術之利水也明矣。

互考

天雄散。金匱要略載在桂枝加龍骨牡蠣湯條後。而不載其證。而李時珍作本艸綱目曰。此仲景治男子失精之方也。然則舊有此證。而今或脫也。男子失精。女子夢交。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主之。當云天雄散亦主之。以余觀之。時珍之見。而豈以術附為治失精夢交乎。此則觀於本艸。可以知耳。夫失精夢交。水氣之變也。故以術為主藥也。

金匱要略白术附子湯。即傷寒論中桂枝附子去桂加术湯。而分量減其半也。蓋术別蒼白非

古也。故今稱方名從傷寒論焉。外臺秘要朮附湯亦同方。而分量非古也。皆不可從焉。

附子湯證不具也。此方之於真武湯。倍加朮附。以蔓代姜者也。而真武湯證有小便不利。或疼痛。或下利。此方倍加朮附。則豈可無若證乎。其證闕也明矣。

枳朮湯桂姜棗艸黃辛附湯二方。金匱要略所載。同其因與證。而不可別焉。今審其方劑。桂姜棗艸黃辛附湯。其方合桂枝去芍藥及麻黃附子細辛湯也。而桂枝去芍藥湯。主頭痛發熱惡風有汗等證。而腹中無結實者也。麻黃附子細辛湯證曰。少陰病發熱。為則按所謂少陰病者。惡寒甚者也。故用附子。附子主惡寒也。依二湯之證推之。心下堅大。而惡寒發熱上逆者。桂姜棗艸黃辛附湯主之。朮主利水也。是以心下堅大。而小便不利者。枳朮湯主之。夫秦張之治疾也。從其證而不取因矣。因者想像也。以冥冥決事。秦張所不取也。故其能治疾也。在方中其證

矣斯不知其方意則未能中其證也其知其方意在知藥能也能知藥能而後始可與言方已

辨誤

本事方許叔微曰微患飲澼三十年從左下有聲脇痛食減嘈雜飲酒半杯即止十數日必嘔酸水數升暑月止右邊有汗左邊絶無自揣必有澼囊如水之有科臼不盈科不行但清者可行而濁者停滯無路以決之故積至五六日必嘔而去脾土惡濕而水則流濕莫若燥脾以去濕崇土以填科臼乃悉屏諸藥只以蒼术麻油丸棗丸服三月而疾除自此常服不嘔不痛胸膈寬利飲啖如故為則按仲景用术治水而不云去濕補脾也許氏則以术為去濕補脾而不云其治水何其妄哉許氏之病水變故得术能治也人云許氏能治其濕痰余戲之曰非許自能治其病而术能治許病也何則許氏之所說以不可見為見而以不可知為知也空理惟旅古人則不然有水聲吐水則為水治之是可知

而知之。可見而見之。實事惟為。此謂知見之道也。故有許氏之病者。用术附以逐其水。其効如神。嗚呼仲景之為方也。信而有徵。由是觀之。許之病已也。非許之功。而术之功也。

品考

术　宗奭曰。古方及本經止單言术。而未別蒼白也。陶隱居言有兩種。而後人往往貴白术。而賤蒼术也。為則曰。華産兩種。其利水也。蒼勝於白。故余取蒼术也。本邦所出。其品下而功劣也。

剉用。

白頭翁　主治熱利下重也。

考徵

白頭翁湯證曰。熱利下重。又曰。下利欲飲水。白頭翁加甘艸阿膠湯證曰。下利。以上二方。白頭翁皆三兩。夫仲景用白頭翁者。特治熱利。而他無所見矣。為則按若熱利渴而心悸。則用白頭翁湯也。加

之血證及急迫之證。則可用加甘艸阿膠湯也。

白頭翁　和漢無別。

藥徵卷之上終